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魏語宸

訴訟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蔥達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貿

訴訟代理人 高紫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5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（原告應提出114年迄今勞工
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